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劉謹瑜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97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(53522253_11239732500A0C_ATTCH3.pdf、
53522253_112397325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相關業務承辦人：
(一)國中學校：國中教育科劉謹瑜科員（7995678分機
3039）。
(二)國小學校：國小教育科張巧瑩助理員（7995678分機
3051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特殊
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